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设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40	得奇环保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王彪、万浩中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考虑到公司业务量的增减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 2022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的前提下，对公司主要成本及费用进行了预算并做出了统筹安排，并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

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关联股东林森、林鸳鸯、林鸯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14）。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选，董事会现提名林森、韩自明、尤学锋、马新宇、章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核查，林森、韩自明、尤学锋、马新宇、章文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股东推选，监事会现提名林圣湖、邢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核查，林圣湖、邢飞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16号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16号电话：0563-7372828 联系人：章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